

■ 2020年8月14日 星期五

(上接A38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7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25%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2.59	13,314.57	由正转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09	0.0444	由正转负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率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6,713.0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4.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154.6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4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7.35%,较上年末增长了1.09%,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79,91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5.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83.13%。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计提折旧等因素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生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8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2020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0100001076	
2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3225019044209999999	JGZO金属氟化物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3	中国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1040689050	
4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3036018900277224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在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左道虎、曹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于3个月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全部资金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7月29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东环路99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曹飞
联系人	左道虎
联系电话	0512-62030168
传真	(0512)-620308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左道虎,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协办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曹飞,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具有较为系统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3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限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社会投资者致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龙腾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社会投资者致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昆山国资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转让、划转情形之外,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4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办法。

六、对发行人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回购股票并公开披露。

七、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九、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一、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二、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三、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四、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五、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六、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七、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八、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九、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一、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二、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三、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四、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五、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六、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七、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八、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十九、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一、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二、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三、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四、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五、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六、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七、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八、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十九、对发行人承诺: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